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2017 年 6 月

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渤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渤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渤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1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3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17
一、对外担保情况.....	17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7
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7
四、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18
五、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18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新国都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总部	指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公信诚丰、长沙公信、长沙公信诚丰	指	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中正、中正、中正智能	指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拿科技	指	深圳市大拿科技有限公司
信联征信	指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大岩资本	指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监管协议	指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作为监管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	指	渤海证券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exgo Inc.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481,28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劲松大厦 17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28524

联系电话：0755-83890390

邮政编码：518040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银行卡电子支付终端产品（POS 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密码系统产品、计算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移动支付业务的技术开发运营及服务（不含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6 新国都”，债券代码：112379。

(三)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

(四)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 亿元。

(五)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5.6%。

(六) 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 付息日期：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

(十三) 兑付日期：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

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网下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配售。

（二十）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持续专注于电子支付技术领域，从事以金融 POS 机为主的电子支付受理终端设备软硬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和租赁，并以此为载体，为客户提供电子支付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伴随移动支付、电子支付的快速发展，公司以支付技术为基础，金融 POS 终端软硬件的设计和研发为核心，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电子支付技术受理终端设备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以帮助客户降低支付运营业务综合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为目标，主动积累电子支付产业链上下游的核心技术资源，以产品和服务覆盖商户交易活动全流程；积极研究电子支付交易新场景和产品新形态；围绕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积极布局智能硬件研发领域，继续加大支付技术运营服务和互联网运营模式的探索，布局符合未来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以提升输出管理能力和投融资管理水平为核心，增强上市公司投融资平台功能，实现公司综合实力的跨越式大发展。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654.59 万元，同比增长 15.24%。报告期内受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 26%，财务费用受公司债券影响相较去年增长 6.2 倍，同时计提大拿科技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致使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相较去年增加 2.74 倍，报告期获得投资收益 4,627.2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506.06 万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净利润 14,430.80 万元，同比增长 67%。

2016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加强研发管理能力，通过 IPD 优化项目对产品开发流程进行全方位改进，制定结构设计、稳定性设计指导方法和安全设计规范，提高产品设计可靠性和稳定性，从而满足市场严格的安全保护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完成部门组织架构优化工作，成立技术开发团队，将产品开发与技术开发分开，降低产品开发风险，提升技术开发的深度。通过严格的项目管控和优化改造，完善产品上市管理，对 POS 终端开机速度、装机效率、用户体验等各项性能指标进行优化，在主流厂商中位列前茅。

在新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基于新一代云平台技术架构的大型交易结算支撑系统平台已初具雏形，该平台以大数据收集、存储、分析为基础功能设计，开发完成后将可覆盖全交易过程。该平台与公司设备结合使用，可有效为客户降低运营成本，辅助客户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在支付、第三方收单、智能硬件、生物识别、云服务、征信、金融等领域积极推进技术融合、创新以及应用方案落地。目前，公司已有 POS 终端能够受理主流手机指纹支付的新需求。

2016 年 10 月，公司携手华为、恒生电子等 10 家机构加入由 Linux 基金会发起的 Hyperledger 区块链项目。公司认为，公司在生物识别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积累，可以与区块链技术形成完整的安全支付解决方案，对公司完整产业链布局产生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3.22%。

（二）市场方面

2016 年公司对集团与支付业务板块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打造产品驱动型组织，应用支持紧贴前端市场，进一步完善梯队式的市场队伍建设，按照不同客户业务模式组建专门的市场团队，推动需求管理项目的实施，提高体系的需求管理能力。

国内市场方面，2016 年市场价格竞争仍然激烈，公司市场部门通过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更多市场空间，大力发展新客户。调整产品销售组合方案，重点完成智能 POS 的推广工作，为公司的智能 POS 市场打开了新局面，实现阶段性突破。2016 年公司国内市场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新增行业客户联通支付，同时第三方市场增长较快。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明确国际业务的战略地位，优化了对国际市场的区域运营管理，对重点市场的支持进行补充和调整，2016 年国际业务继续快速发展，销售收入实现倍增。截止至 2016 年末，公司国际业务已实现销售国家近 20 个。国际市场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1.24%，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28 倍。

（三）生产管理方面

采购制造管理中心以打造低成本, 高质量, 快速响应的供应体系为核心价值, 通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直通率提升、工艺优化等活动与项目, 进一步提升整体工效与品质。品质管控方面, 针对生产问题点进行改善, 产品直通率有所提升。此外通过风控管理、业务优化等手段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显著提升人均效能。

(四) 人力资源和企业综合软实力建设方面

为保证公司的良好运行和发展, 全面布局集团人才体系建设工作, 充分发挥平台化优势以及实现资源共享, 为集团培养和输送人才; 完成公司职能及营销体系薪酬套改项目, 继续加大公司人员结构的优化, 提升人均效率; 继续推进“精英培养”计划, 针对性提升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综合素养, 制定并执行了大学生培养机制, 继续推进落实 IDP (实习发展计划) 等培养人才计划, 高效地进行人才培养, 有效保证公司人才保有率; 为营造集团学习氛围, 构建学习型组织, 公司正式成立“新国都学院”, 通过全面整合集团培训资源、搭建培训团队, 以及规范培训规划并形成专业化的培训制度, 提升员工能力, 积极推动企业文化落地实践。

(五) 投资并购方面

1、投资大岩资本

2016 年 3 月, 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资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大岩资本 25% 股权。2014 年 4 月, 大岩资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在国内外丰富的投资实践中, 大岩资本形成了严密的科学投资体系, 并连续取得了优秀的投资业绩, 广受市场认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大岩资本管理资金规模增长至 130 亿元人民币, 规模增长 167%。

大岩资本作为一家国内优秀的资产管理公司, 拥有优秀的金融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卓越的风险管理能力、投资能力, 本次投资是新国都在其核心商业资源上叠加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里程碑,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016 年, 大岩资本完成收入 20,163.77 万元, 净利润 8,377.77 万元, 对新国

都净利润影响 1,776.45 万元。

2017 年，大岩资本将不断完善产品布局，加强产品线优势，将现有产品整体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在投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继续领跑行业，努力为信任公司的投资者、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

2、收购公信诚丰

2016 年 5 月，公司以 50,000 万元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信诚丰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互联网业务形态的身份认证、运营内容和业务审核服务的提供商，专注于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社会信用数据服务。

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将其核心支付业务的数据资源、征信牌照资源与公信诚丰的数据处理能力相对接，从而实现其核心业务资源有效变现，是完善电子支付、征信及大数据业务板块战略发展的关键环节。

2016 年 8 月并购后至 2016 年底，公信诚丰完成收入 2,643.83 万元，净利润 1,316.08 万元，对新国都净利润影响 1,200.20 万元。

3、信联征信

2016 年信联征信销售业绩实现突破，截止至 2016 年末，信联征信已签约客户 16 家，已签约数据源达 9 家；大量客户访谈等基础工作为未来方向、市场需求的判断，为应用项目落地打下基础。

4、浙江中正

2016 年浙江中正重点拓展高毛利产品市场，市场销售量增长较高，产品毛利率相比 2015 年增长 3%。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的严格管控，截止至 2016 年底公司费用支出为年初费用预算的 76%，同比下降 11%。公安部二代证项目厂审资质顺利通过，中正智能成为指纹采集仪、指纹比对算法、二代证模块三合一厂商，未来几年二代证市场是战略重点，为公司快速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人证核验、人脸比对等项目进展顺利，G20 人证核验系统正式推广，为浙江中正人脸识别产品进入市场奠定基础。

5、美国 ExaDigm, Inc

2016 年，ExaDigm 成功搭建了覆盖全美范围、不同行业维度的销售团队。管理层做出独立经营无线业务的决定，筹备事项已经启动。启动经销商计划，逐步与四家主要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与合作伙伴合作创建半集成市场解决方案，并开始与超级 ISO 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六）风险控制管理方面

公司认真落实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检查意见，加强对内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和落实审计部门的工作效力，规范“三会”工作运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业务管控水平，优化内控制度体系，使得公司整体风险管控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七）投资者关系工作方面

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与维护，及时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的提问，认真解决投资者问题，根据投资者需求，及时组织投资机构交流活动。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126,545,907.37	100%	977,566,389.51	100%	15.24%
分行业					
电子支付	979,163,843.21	86.91%	905,132,855.08	92.59%	8.18%
生物识别	100,324,342.54	8.91%	72,433,534.43	7.41%	38.51%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2.73%	0.00	0.00%	100.00%
其他	16,327,883.94	1.45%	0.00	0.00%	100.00%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41,266,455.50	83.55%	891,797,860.33	91.23%	5.55%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00,324,342.54	8.91%	72,176,626.92	7.38%	39.00%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2.73%	0.00	0.00%	100.00%
POS 机租赁	9,593,145.05	0.85%	6,264,773.82	0.64%	53.13%
劳务服务	983,447.53	0.09%	2,203,217.81	0.23%	-55.36%
技术服务	28,304,242.66	2.51%	1,575,096.95	0.16%	1,696.98%

其他	15,344,436.41	1.36%	3,548,813.68	0.36%	332.38%
分地区					
国内	999,886,549.78	88.76%	921,864,278.18	94.30%	8.46%
国外	126,659,357.59	11.24%	55,702,111.33	5.70%	127.39%

(二)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电子支付	979,163,843.21	570,672,347.43	41.72%	8.18%	1.32%	4.07%
生物识别	100,324,342.54	50,005,239.19	50.16%	38.51%	12.91%	11.36%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11,112,856.74	63.84%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16,327,883.94	4,881,409.17	70.1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分产品						
电子支付产品销售	941,266,455.50	568,167,858.90	39.64%	5.55%	1.25%	2.56%
生物识别产品销售	100,324,342.54	50,005,239.19	50.16%	39.00%	12.91%	11.52%
信用审核	30,729,837.68	11,112,856.74	63.84%	100.00%	100.00%	63.84%
POS 机租赁	9,593,145.05	2,504,488.53	73.89%	53.13%	18.57%	7.61%
劳务服务	983,447.53	63,831.37	93.51%	-55.36%	-66.54%	2.17%
技术服务	28,304,242.66	0.00	100.00%	1,696.98%	0.00%	100.00%
其他	15,344,436.41	4,817,577.80	68.60%	332.38%	417.39%	-5.16%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分地区						
国内	999,886,549.78	581,050,850.04	41.89%	8.46%	-0.49%	5.23%
国外	126,659,357.59	55,621,002.49	56.09%	127.39%	124.84%	0.50%
合计	1,126,545,907.37	636,671,852.53	43.48%	15.24%	4.60%	5.74%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126,545,907.37	977,566,389.51	15.24%	678,200,32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021,692.71	85,495,853.97	62.61%	79,581,38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737,789.68	76,015,210.50	24.63%	68,708,19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311,917.99	264,400,847.37	-3.06%	-3,867,31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7	62.16%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7	62.16%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7.15%	3.11%	7.4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796,758,012.45	1,822,478,469.09	53.46%	1,381,259,98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5,175,355.33	1,262,354,409.92	15.27%	1,130,378,477.7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0.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其中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方	拟偿还金额	实际偿还金额	合同到期日
新国都	中信银行	5,000.00	5,000.00	2016.05.09
合计		5,000.00	5,000.0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公司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偿债保障承诺措施；受托管理人与资信评级机构充分发挥了管理监督作用，确保债券付息、兑付保障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正式起息，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6 年 6 月 17 日，鹏元出具《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跟踪期公司 POS 机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公司子公司中正智能的生物识别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公司产品线及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深中小担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高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也关注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负债规模进一步攀升，偿债压力有所加重等风险因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存在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0	2016 年 06 月 08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否
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7 日	6,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是	否
苏州新国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	是	否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	是	否
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5,000	-	0	连带责任 保证	-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7 日	40,000	2016 年 04 月 0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7 日	40,000	2016 年 03 月 24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0	2016 年 04 月 12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是	否
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0 日	40,000	2016 年 09 月 09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否	否

除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16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五、存续期内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